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6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林欢、黄铮同意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现金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

●上述事项需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股改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由任昌建先生提议并召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任昌建、余蒂妮、蒋根福、白荣涛、车学东,独立董事万寿义、孙坚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明华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余蒂妮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龙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坚代为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 9 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信泰")提交的《关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函》、黄铮提交的《关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函》、林欢提交的《关于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函》,为有利于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加强股改获得资金管理,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相关义务人就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所提交的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获得资金用于解决历史债务、投资或者委托理财。相关义务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珠海华信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23767.36 万元(不含已先期支付的 4000 万元)用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同意珠海华信泰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9978070 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2、同意黄铮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3239.79 万元用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同意黄铮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66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3、同意林欢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2086.11 万元用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同意林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4、鉴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就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出具意见,同意珠海华信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8544.61 万元用于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在珠海华信泰在收回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所支付的对价(含支付现金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获得珠海华信泰书面同意前,公司董事会不受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30 万股上市流通申请。此外,如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该项股权通过司法划转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则对该项股权上市流通的限制依然适用于新的持有人。

5、鉴于吴伟英、吴为荣对其所持股份附带的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存有异议,同意珠海华信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3476.85 万元用于代为履行经司法划转至吴伟英、吴为荣名下的 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其中:吴为荣 300 万股,对应的股改业绩承诺义务 2086.11 万元;吴伟英 200 万股,对应的股改业绩承诺义务 1390.74 万元)。在珠海华信泰在收回代履行对价(含支付现金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获得珠海华信泰书面同意前,公司董事会不受理上述附有股改业绩承诺义务的 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此外,如上述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则对该项股权上市流通的限制依然适用于新的持有人。

6、鉴于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同意珠海华信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7580.58 万元用于代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在珠海华信泰在收回代履行对价(含支付现金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获得珠海华信泰书面同意前,公司董事会不受理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0915341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此外,如上述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则对该项股权上市流通的限制依然适用于新的持有人。

综上,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珠海华信泰将以现金 23767.36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 19602.04 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将以现金 3239.79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将以现金 2086.11 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即履行完毕。

本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及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以 9 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临时股东会议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接受委托,负责办理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1、董事会声明

(1)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投票委托征集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和连带责任。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不存在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及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方源

股票代码:600656

法定代表人:任昌建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邮编:519070

联系人:王寒朵

电话号码:(0756)2660313-817

传真号码:(0756)266878

电子信箱:w_handuo@163.com

(2)征集事项

公司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

3、征集人对《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赞成理由:有利于彻底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经办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经办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董事会。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经办部门,确认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邮编:519070

联系电话:0756-2660313-817

传真号码:0756-2660878

联系人:王寒朵

第三步: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聘任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②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

①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

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③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聘任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5、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以 9 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3 月 22 日(周二)上午九点

(4)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366 号千鹏酒店 2 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15 日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 2011 年 3 月 15 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④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⑤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2 室

(10)其他事项:

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人:王寒朵

③联系电话:(0756)2660313-817;传真:(0756)2660878;

2、会议议题:《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代码:738656;投票简称:方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投票举例

以议案序号 1.00"交易方式"为例。

如投资者对该议项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该议项投反对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1.00 元	2 股

如投资者对该议项投弃权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1.00 元	3 股

⑤投票注意事项

A、对上述待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临时股东会议投票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

本人或本公司是在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资源")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前提下委托方达资源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本人或本公司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方达资源董事会后,本人或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撤回本授权委托,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委托方达资源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将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 9 时召开的方达资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或本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本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方达资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临时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委托人对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必须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一项且仅能选择一种,并在其对应的下放空格内划"√",否则本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需签字并盖章):确认: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及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反洗钱相关要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您在基金开户或办理其他业务过程中未能提供完整的身份基本信息或身份基本信息有变化,或者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及时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补充、更新身份基本信息或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手续,以免影响您办理基金交易及其它业务,同时也能使本公司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光大证券开展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	310308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盛利强化配置	310318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巴黎新动力	310328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巴黎收益宝	310338
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巴黎新经济	310358
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巴黎竞争优势	310368
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申万巴黎添益宝(A 类)	310378
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巴黎消费增长	310388
申万巴黎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巴黎沪深 300 价值指数	310398
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申万巴黎深成份额	163109

二、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定额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即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4 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 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光大证券

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或 400 888 8788,及各营业网点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3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 2 月 25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泉")通知,广电集团与吉林金泉将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磋商,因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 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起申请停牌。

一、经公司向广电集团和吉林金泉核查,获悉如下:

1、广电集团和吉林金泉一直努力推进原定重组工作,但截止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一直进行当中,重组有关各方经谨慎判断,认为公司此次涉及房地产行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不具备实施的基础,为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各方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2、待撤回重组申请事项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积极研判国家政策及市场情况,适时推进新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二、公司将在停牌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新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3 月 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南京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的代销机构。

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96400,40088-96400,或前往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nj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交通银行")合作,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正式推出面向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320008、B 级 320009)、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

四、适用业务范围

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交通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 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 8 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 0.6%的,按 0.6%计收;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 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 0755-83026888 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822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代码: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级(基金代码:583101)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天相投顾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天相投顾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天相投顾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天相投顾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相投顾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顾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站:www.tx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天相投顾网站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吴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2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1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决议,16.75 亿元用于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100%的股权,3 亿元用于珠拉黄金低品位含金矿石堆浸二期项目,1.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进行了公告。

由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均发生变化。我公司目前正与郭文军就上述事宜进行积极磋商,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

磋商过程中可能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能否继续进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阿拉善左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郭文军磋商完毕,将及时公告结果并复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1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 2011-005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披露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域,需沟通的政府部门和环节较多,相关事项协商工作较为繁重,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咨询、论证中,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加快该事项的进展,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和东方证券均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代理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